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JCJKQ2023-003



征集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9日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JCJKQ2023-003

征集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4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3.3 招标	15
3.4 投标	17
3.5 开标	21
3.6 评标	22
3.7 定标	23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4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3.10、质疑与答复	25
3.11、招标代理费	27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2
5.2 评标程序	32
5.3 废标	39
5.4 其他	39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40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7
格式1：投标函	48
格式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9
格式3：法人授权函	50
格式4：开标一览表	51
格式5：投标偏离表	52
格式6：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53
格式7：公司业绩一览表	54
格式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格式9：技术部分	56
格式10：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57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05-18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JKQ2023-003

项目名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对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具有中小企业资格。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二类及以上审查机构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04-28 至 2023-05-08，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5-18 09:00: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普通标（投标人），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 和.JPG）。

4. 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 技术支持电话：18093506391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企业孵化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935-5995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 28 区 53# 商铺

联系方式：19909459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洁

电话：19909459768

传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编号：JCJKQ2023-003</p> <p>2. 项目名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3. 预算金额：0(万元)，最高限价：0(万元)。</p> <p>4. 采购需求：对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p> <p>5.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p> <p>6. 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2.2	征集人	<p>名 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企业孵化大厦14楼</p> <p>联系人：杨永鹏 联系方式：0935-5995663</p>
2.3	代理机构	<p>名称：甘肃朗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金昌市金川区28区53#商铺</p> <p>联系人：魏 洁 联系方式：19909459768</p>
2.4	付款方式	审查机构在每年12月份一次性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由征集人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2.5	投标人资质审查文件 证明材料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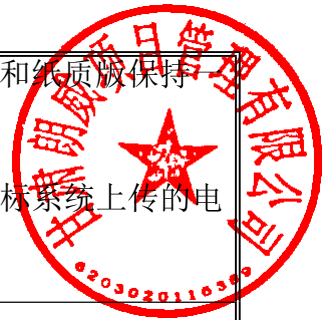
		<p>(4)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 1个季度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社保证明及人员花名册)；</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7)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二类及以上审查机构资质。</p> <p>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p>
--	--	---



2.6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p>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178.200.57:13313/login.html）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操作事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1) 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普通标（投标人）”，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p>2) 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p>
-----	-------------------	---

		<p>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p> <p>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 和.JPG）。</p> <p>4) 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p>5) 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询问：18093506391 4006131306</p>
2.7	服务期	2 年。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无
2.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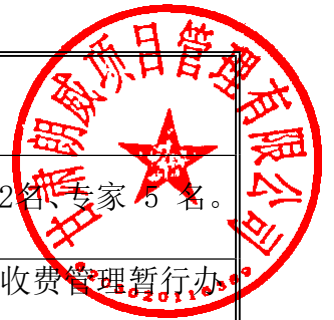
		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注：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2.13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14	是否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15	征集公告的发布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履约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处罚。
2.20	报价说明	<p>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报价，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规定的审查收费标准下浮率进行报价。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p>
2.21	定标方式及入围供应商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数量3家，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p>



		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2.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征集人代表 2名、专家 5 名。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结束后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5日内入围供应商应支付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入围公司每家6000元,请各潜在供应商时予以充分考虑。
2.24	补充说明	<p>1.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征集(采购)人后期对入围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入围供应商。</p> <p>2. 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因投标响应文件固化工具进行了优化升级,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投标响应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安装最新的投标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安装包,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或不见面开标系统一操作帮助。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下载成兴不见面开标系统常见问题处理办法,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或不见面开标系统一操作帮助。</p> <p>咨询电话:18093506391 4006131306</p> <p>4.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5.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招标人”是指（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征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框架协议格式及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征集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

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十个内容：

- 格式一：投标函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三：法人授权函
-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 格式五：投标偏离表
- 格式六：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 格式七：公司业绩一览表
- 格式八：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九：技术部分
- 格式十：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3.4.8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征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征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入围供应商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征集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征集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投标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加密须完全符合“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说明”。

3.4.1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征集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4.14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投标响应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

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入围 3 家。

3.7.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征集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9.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1、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入围 3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工作。

2. 审查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工作方式，依托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涵盖人防、消防等内容的“多审合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人防主管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一审多用”，并将经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作为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的依据。

3. 审查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除外）的建设项目。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房建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的批准文件；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三）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仅限于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
- （四）工程勘察报告；
- （五）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 （六）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市政工程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 (二)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 (三)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 (四) 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

规定的收费标准；

- (五)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 (六)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 (四) 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 (五)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 (七)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 审查费用

(1) 结算标准。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不高于文件规定费用标准，以最终合同价为准结算。

(2) 结算方式及时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审查服务费用财政全额承担，审查机构于每年12月份一次性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依据成交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后，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5. 监督管理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号）负责对辖区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审查机构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超过规定审查时限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同时对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时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机构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其政府购买后续服务的重要依据。

6. 服务要求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二、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2年。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行业规范编写审查技术要求，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 (二)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 (三)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 (四) 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

规定的收费标准；

- (五)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 (六)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二) 建筑物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 (四) 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 (五)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 (七)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责任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8)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响应文件的校核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响应文件无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投标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投标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32	
3	技术评审	68	
合计		100	

一、价格部分（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报价，否则属于实质性不响应征集文件，投标无效。

二、商务评审（3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5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正文有页码等有编号，资料齐全等，优得5分，良3分，一般1分。
2	企业业绩	15分	提供近五年（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例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业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的资料备查）
3	人员配备	9分	<p>满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各专业要求的审查人员数量。</p> <p>①满足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建筑专业不少于2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得9分；</p> <p>②满足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建筑、勘察、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得6分；否则得0分。</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p>
4	企业资质	3分	为了更好地实现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镍铜钴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创新聚集区的目标，参加投标的图审机构除具备甘肃省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审查机构资质外，具有镍铜钴新材料新能源相关设计资质的给予适当加分。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乙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三、技术评审（68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30分	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审查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对各专业审查要点描述详细、清晰，同时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30分；审查方案基本可行、能满足要求的得20分；审查方案一般得8分；审查方案不明确、无法满足要求且实际上不可实现的不得分。
2	进度安排	10分	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合理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的得10分；进度安排基本可行的得5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但能按期完成的得2分。
3	合理化建议	6分	图审机构依托金昌地区镍铜钴新材料新能源工程相关设计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对审查项目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高质量合理化建议者得3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1分，合理化建议差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各类项目的审查工作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3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1分，合理化建议差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审查工作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可行的得6分，基本全面得4分，不完整、不具体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服务质量	10分	图审单位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出具的审查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法规，并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6	应急项目服务质量及时限承诺	6分	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编制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备注：1、上述评分标准中，优指：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良指：内容比较详细、思路比较清晰、针对性不强；一般指：内容缺失、不完整，没有针对性。

2、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3 家供应商入围，如征集响应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标段要求家数，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不低于 20%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2.5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4 其他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XX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审查证书等级：

委托人：

审查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 XXXX 项目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审核酬金。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参与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服务内容

协助完成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并对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除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5. 在收到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审查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结果；

6. 项目单位对审查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6.1 配备各专业审查人员，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留存相关审查资料依据；

6.2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审查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6.3 项目审查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4 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查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5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施工图审查执业印章、各专业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等。

6.6 入围供应商从事审查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7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6.8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2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审查服务费用财政全额承担，审查机构于每年12月份一次性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成交价格 and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后，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查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查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审查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查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三：法人授权函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

格式五：投标偏离表

格式六：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格式七：公司业绩一览表

格式八：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九：技术部分

格式十：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注：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的征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固化好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格式 3：法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总价（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下浮率小写： 下浮率大写：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其他事项申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征集文件实际 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此表格格式可以扩展，后附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公司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完成日期	征集人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行拟定)



1、技术方案

要求：按照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审查方案进行完整准确的表述，对各专业审查要点详细、清晰的描述，同时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2、进度安排

要求：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予以合理安排，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

3、合理化建议

要求：针对各类项目的审查工作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服务承诺

要求：针对审查工作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可行。

5、服务质量

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出具的审查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法规，并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

6、应急项目服务质量及时限承诺

要求：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

格式 10：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审计报告
- 3、纳税证明凭据
- 4、社保缴纳凭据
- 5、失信、违法记录查询证明
- 6、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7、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